



HQDX01600495GCY00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 7月 28日



目录

第一条	净利润预测数	2
第二条	盈利预测补偿的确定	2
第三条	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	3
第四条	违约责任	5
第五条	成立与生效	5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5
第七条	其他	6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签署：

- (1)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号百控股”）
住所：上海市江宁路 1207 号 20-21 楼
法定代表人：王玮

- (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杨杰

在本协议中，号百控股和中国电信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 1、 号百控股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号百控股，股票代码为600640。号百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信。

- 2、 根据号百控股与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翼视讯”）全体股东、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翼阅读”）全体股东、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彩互动”）全体股东和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动漫”）股东分别于2016年月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合称“《购买资产协议》”），号百控股拟向包括中国电信在内的资产出售方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天翼视讯100%的股权、天翼阅读100%的股权、炫彩互动100%的股权和爱动漫100%的股权（天翼视讯、天翼阅读、炫彩互动和爱动漫以下合称“目标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构成号百控股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 3、 中国电信为前述四家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同意按照本协议

约定对目标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并在该等承诺业绩不能实现时对号百控股进行补偿。

为保障号百控股的合法权益，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净利润预测数部分之补偿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净利润预测数

- 1.1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进行补偿测算的对象为号百控股拟购买的天翼视讯、天翼阅读、炫彩互动以及爱动漫四家目标公司所涉及合并报表范围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数。
- 1.2 双方一致确认，本次补偿测算终止日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定义见 2.1 条）后的第三个会计年度当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起算，即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限”）。根据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预计本次交易将于 2016 年内完成，因此，补偿期限暂定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若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6 年内完成，则补偿期限的起始年度相应顺延。
- 1.3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本次交易定价所依据的目标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以下合称“资产评估报告”）尚未正式出具，但根据对目标公司预估时收益法中的盈利预测，中国电信承诺目标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为 21,406.03 万元、26,138.78 万元及 30,777.72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最终的承诺净利润数，待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后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第二条 盈利预测补偿的确定

- 2.1 双方一致确认，本次重组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核准和备案，且号百控股为本次交易而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及现金对价支付完毕之日，为本次交易完成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日”）。
- 2.2 号百控股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目标公司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进行审核，并聘请双方确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

意见应基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所有目标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将按照承诺净利润数减去实际净利润数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2.3 若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第 1.2 条规定的补偿期限内截至任一年度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中国电信将依据本协议第三条补偿该等差额；若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中国电信无需进行补偿。

第三条 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

3.1 盈利预测补偿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若中国电信需对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进行补偿，则其应当以中国电信届时所持有的号百控股股份向号百控股补偿依据本协议第 2.2 条确定的净利润差额。

3.2 盈利预测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中国电信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总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当期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总和-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按上述“中国电信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则应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本协议所称“每股发行价格”指号百控股在本次交易中向中国电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3.3 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若根据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的

结果，中国电信应作出盈利预测补偿的，号百控股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号百控股以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中国电信当年补偿的股份事宜。号百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应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号百控股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国电信，中国电信应在收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与号百控股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应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期间，中国电信就其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如按上述“中国电信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中国电信届时所持号百控股的股份总数，则差额部分应由中国信用现金进行补偿，中国电信应在差额部分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号百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金额=（按本协议第 3.2 条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中国电信届时所持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

3.4 期末减值额的补偿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后，号百控股将聘请双方确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公司的期末减值总额>中国电信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包含第 3.3 条所述现金补偿金额所对应的补偿股份的数量）×每股发行价格，则中国电信应另行向号百控股补偿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目标公司的期末减值总额÷每股发行价格—中国电信于补偿期限内已就盈利预测实施补偿的股份总数（包含第 3.3 条所述现金补偿金额所对应的补偿股份的数量）。

在出现上述情形时，号百控股应参照本协议第 3.3 条的规定对相关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前述期末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5 补偿上限和调整

双方同意，中国电信按照本协议第 3.2 条和 3.4 条约定方法确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与期末减值额补偿（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总额。

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的期间内，号百控股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中国电信持有的号百控股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上述第 3.2 条、第 3.4 条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计算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每股发行价格亦相应进行调整。若号百控股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4.1 如中国电信未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号百控股进行补偿，号百控股有权要求中国电信履行义务，并可向中国电信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第五条 成立与生效

- 5.1 本协议经双方适当签署即成立。
- 5.2 本协议经号百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若《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因正常履行完毕终止除外）的，本协议应自动解除或终止。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6.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 6.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仍未能协商解决的，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

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及有关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七条 其他

- 7.1 本协议自中国电信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之日或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终止。
- 7.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所使用术语具有与《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术语相同的意思和解释规则。
- 7.3 本协议有关通知、保密及法律适用条款，适用《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规定。
- 7.4 若本协议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在任何一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影响或受损害。双方应通过诚意磋商，努力以有效的条款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而该等有效的条款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 7.5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6 本协议正本一式期（10）份，双方各执一（1）份，其余由号百控股收存，以备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各项审批、登记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署页)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陈超".

2016 年 7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署页)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 7月 28日